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楊勝賢

訴訟代理人 楊仁明

陳怡伶律師

上列原告主張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原告所有；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暨其增建物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暨其增建物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暨其增建物（下稱A、B、C地上物），則分別為姓名不詳之「被告黃○○」、「被告鄭○○」、「被告洪○○」所有；又因A、B、C地上物部分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乃以A、B、C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拆屋還地。惟原告起訴時，未據於書狀上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下：一、原告應提出A、B、C地上物所有權人即「被告黃○○」、「被告鄭○○」、「被告洪○○」之完整姓名暨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具上開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併補正「被告黃○○」、「被告鄭○○」、「被告洪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到院。二、就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遭A、B、C地上物各無權占用約00平方公尺部分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之部分，原告請求拆屋還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，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,000元【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00平方公尺，按系爭土地民國000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00,000元計算價額（即00,000元x00平方公尺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】；併算原告另請求「被告黃○○」、「被告鄭○○」、「被告洪○○」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元00,000元、00,000元、00,000元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,000元+00,000元+00,000元+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00,000元。若上開

01 兩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羅惠琳